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80號

原告 李麗瓊
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
被告 陳信安

鍾桶美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98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